

肃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两年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魏芳 郭明洋)4月8日,一起治安管理处罚行政案件在肃宁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肃宁县副县长肖佳代表被告县政府出庭应诉,并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该案系肃宁县县级领导首次在行政案件的审理中出庭应诉,给全县行政机关作出了表率,开启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的新局面。

为有效解决行政诉讼中百姓合理诉求,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

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肃宁县人民法院与肃宁县政府联动,共同推进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收到了良好成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高。2019年,肃宁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仅有一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020年出庭应诉率上升到67%,2021年截至目前已经到达82%,原告及第三人对行政诉讼的满意度大大提高。

肃宁法院在推动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对于即将开庭的行政案件,院长、主管副院长、庭长主动联系行政机关确定出庭负责人,对于出庭遇到困难的,积极调整开庭时间,为行政机关负责人提供便利。该院与县政府、司法局建立共同督促制度。他们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重要性,与县政府主管法制工作的副县长及司法局局长达成共识,对于开庭前一天仍不能确定出庭负责

人的,将该情况告知司法局,由司法局进行督促,必要时由主管县长进行督促。注重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积极作用,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紧密结合起来。庭审中要求出庭的负责人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庭审结束后积极沟通纠纷实质性化解情况。今年以来,肃宁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9件,已结案件中调撤率达到了40%。

怀安法院帮36户农民讨回20万元租地款

河北法制报讯 (郑一明)怀安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帮助36户农民要回了20万元土地租金。

2012年4月,侯某等36户村民与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侯某等将承包的土地以每亩600元的价格出租给某公司17年,分三个阶段付款。某公司前两个阶段顺利付款,第三阶段7年租金迟迟未支付。侯某等村民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怀安法院。一审法院判决某公司给付36名原告土地租赁费。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依法判决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某公司未履行法律义务。2020年,侯某等36户村民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依法组织力量通过线上线下集中查控某公司银行存款、公司用地拆迁债权等

财产,同时组织干警查封了该公司申报投资建设的25个大棚及其附属设施。某公司迫于法院执行压力,主动承诺分期还款。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年9月,某公司给付第一笔执行款10万元,但以租赁土地未使用为由拒不支付剩余租金。为此,执行团队多次约谈某公司,告知其违约的法律后果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情况,督促其履行。

经过执行法官不懈努力,今年4月7日,某公司克服困难拿出第二笔执行款10万元。4月9日上午,侯某等3人代表36户农民领取了法院执行回来的20万元土地租金,该案暂告一段落。

怀安法院执行局集中全局干警力量强力推进该案执行工作,并追回了20万元租金,侯某等36户农民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图为看到执行法官执回的租地款,侯某等农民笑了。

满城法院干警四个月执结三案为民企解忧

河北法制报讯 (张潇)自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全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日前,该院干警经过不懈努力,为一名申请人执结3笔被拖欠货款,帮助民营企业解除了困扰多年的“糟心事”。

满城区经营钢材的某公司因为被他人拖欠大量货款,经营陷入困境。2020年12月,该公司将几起多年前生效判决未得到实际履行的案件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满城法院为助力当地经济发展,高度重视该系列案件,统一交办给执行局副局长张鹏和法官助理李哲。张鹏和李哲认真翻阅卷宗,查找资料,对案情深入研判,制定了“先易后难,由近至远”的办案方针,尽量减少因资金链断裂停工而造成企业损失。

张鹏和李哲首先做满城当地一家拖欠货款老板的工作。他们通过走访调查和网上系统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无任何收获。张鹏认真分析被执行人的银行流水,凭借多年办案经验果断冻结了一个流水较为频繁但没有任何余额的银行账户。被执行人次日察觉账户被查封,主动联系法院并缴纳了法律判决的全部货款。原来,满城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是该被执行人即将进行招投标的指定银行账户,账户的冻结会极大地影响后续生意,于是他履行了全部法律判决。

第二起案件中的被执行人经济状况不容乐观,而且家中有两个即将读高中的孩子需要抚养。执行干警依法查控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与银行账户,但其财产仍不足以偿还所欠货款。张鹏

和李哲一致认为如果将被执行人列入“黑名单”将对其备战高考的子女产生不利影响,于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做思想工作。被执行人感受到了法院对自己的照顾和体谅,履行了全部判决。执行干警的办事效率和工作精神得到了原、被告双方的一致肯定和赞扬。

第三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居住在石家庄市。由于当时石家庄突发疫情,执行干警便通过电话、微信等积极做工作,但被执行人很不配合,拒接电话甚至进行谩骂。执行干警没有气馁,锲而不舍地与被执行人沟通,深入浅出地进行释法明理。被执行人的态度逐渐缓和,后提出用位于涿州的工厂中的机器抵债。执行干警与涿州法院取得联系,但得知被执行人厂房及机器因拖欠工资已被其他法

院查封,已经资不抵债。执行干警再次与被执行人联系,探讨其他还款方案。细心的执行干警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即有养老金到账,于是将被执行人的养老金账户冻结。连续冻结数月养老金后,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做起了工作,希望其尽快履行判决。最终,被执行人在女儿帮助下履行了全部案款。

经过四个多月的努力,同一申请人的三起执行案全部执结,申请人特意送上锦旗表达谢意。

自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满城法院着力将学习成效转化成工作成果,以办结的一件件案子检验成效,引导干警树立“把群众事当作自己事”的为民理念,真正为民解难题办实事,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博野法院首次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丽宁)4月12日,博野县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女子李某的丈夫对其实施家庭暴力。这是博野法院近年来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张某与李某于1985年登记结婚,婚后感情一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张某多次对李某实施家庭暴力,造成其左眼软组织挫伤、左手残疾。李某曾拨打110报警,并向村委会、妇女联合会等反映和寻求帮助,张某当时承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然而没过多久又变本加厉。李某十分惧怕张某,不敢回家,极度恐慌,近日,李某终于鼓起勇气请求法院予以保护。

当天,博野法院院长郭山在12368院长接待室听到李某的诉求后,立即决定为其启动非讼程序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程序。博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当场为李某填写了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待李某签字确认后,立即递送裁庭处理。速裁庭72小时内依法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民事裁定书,并依法向张某所在村委会、辖区派出所及张某送达。保护令明确,如张某违反禁令,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兴隆法院法官五小时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任世伟)“太感谢刘法官了,为了我们的案子中午饭都顾不上吃,操心费力的,实在让我感动。我不较劲了,不然都对不起刘法官的一片苦心……”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合并调解两起案件,当事人孟某感激地说。

2019年2月19日晚,张某、孟某在朋友家喝酒后,张某醉酒驾车送孟某回家,开车路过王某家门口时,将王某家的猪圈撞倒。王某在询问情况时与孟某厮打在一起,二人在撕扯过程中一

起倒地,孟某头部撞在墙上受伤流血。王某起身退至自家院内,张某进入院内殴打王某,后王某出手还击,并让其妻子报警。经鉴定,张某为轻伤二级,孟某、王某的伤情为轻微伤。兴隆县人民检察院认定王某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遂作出对王某不起诉的决定。

2020年4月,孟某因身体权纠纷一案诉至兴隆法院。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认为原、被告作为成年人应理性处理问题,双方对损害的发

生均存在过错,但原告的过错程度大于被告,故对原告的合理损失应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王某赔偿原告孟某经济损失1万余元。2020年10月,被告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定原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3月,王某以被告张某、孟某用拳头殴打致其受伤的身体权纠纷和二被告造成其家铜门、艺术门不同程度受损为由的财产损害纠纷两起案由

将孟某、张某诉至兴隆法院。北营房法庭负责人刘伟接手这两起案件后,仔细阅卷,认真梳理案情,决定将这两起案件合并调解。调解当日,刘伟分别与原、被告耐心沟通,了解到孟某是大车司机,王某在外地打工,两人系同一村村民,平时相处和谐,就因为酒后打架成了“仇人”,又因孟某诉王某身体权纠纷一案历经一审、二审,双方因律师费、诉讼费和误工费等,均承担了很大的经济负担。

调解中,双方谁也不让步,表示哪怕是砸锅卖铁也要较劲到底。刘伟对症下药,从法律角度说法明理,从邻里和谐角度说情明理,又从双方因置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算账明理。经过5个小时耐心调解,双方被刘伟说服,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两起案件通过调解得以圆满结案。

错误转账惹纠纷

望都法院“云庭”调解化民忧

打电话向其索要钱款,但李某钱款所转入的账户并非其本人办理,其身份证曾于五年前丢失,怀疑有人利用其身份信息实施诈骗。周某言辞间甚是抵触。

随后,办案人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方式与周某沟通,从情理法多角度进行

调解。周某逐渐打消顾虑,表示已经向银行查询,李某转错的2万元确实在其名下账户内,他同意将款项退还李某。考虑到李某身在贵州、周某人在上海,为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承办法官当即采用“云庭”进行网上调解。经法官调解,双

方达成调解协议,法庭当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调解书,该案圆满化解。

 调解进行时

香河法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集体谈心谈话

河北法制报讯 (赵红楠)根据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工作要求,4月12日,香河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君围绕教育整顿的重点问题,以集体谈话的形式对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各部门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为查纠整改环节做好思想发动,推动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此次谈话本着实事求是、坦诚相待、严管厚爱、宽严相济的原则展开。刘君严肃阐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和教育惩处相结合的政策、“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等内容,要求班子

成员严于律己、对标对表。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剖析自身是否存在顽瘴痼疾、有无检举揭发问题线索、个人与岗位匹配度等方面问题和不足,并就如何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表态发言。

就扎实开展好查纠整改环节各项工作,刘君要求干警们深刻认识开展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以严肃的政治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待自查自纠工作,认真对照“六查六看六改”,坚持刀刃向内,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以务实举措确保教育整顿的成果转化工作实效。

武邑法院:团队化改革提升执行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孙才涛)武邑法院执行局自实施执行团队化改革以来,坚持问题导向,运用辩证思维,把脉执行“需求”,执行提质增效,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该院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激发执行主体活力。他们持续推进员额改革,加强执行法官人员配备,全院全员法官流动,充实提升执行力量;高配法官助理队伍,积极营造执行“留住人”“会用人”“用好人”氛围;健全书记员选择机制,加大考核,形成优胜劣汰机制;统筹保障力度,确保人员“分类不分离”,激发活力,集成

动力。武邑法院持续推进机构整合,加快执行协同配合。他们完善“五团队一中心”高效执行办案团队机制,巩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成果,推进执行线下查控集约办理改革,搭建“执行指挥中心+执行办案”网格,探索“党支部+督办办案”新模式。此外,他们一手抓执行办案,一手抓执行宣传,加快“互联网+”“大数据”“智慧执行”等现代科技与执行宣传融合,实现新时代执行“供给侧”与群众日益增长执行“需求侧”有机衔接。

蠡县法院“大走访”精准服务企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李洪军)4月7日,蠡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石润清一行三人深入包联企业走访,及时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发展献策助力。

在走访座谈中,石润清结合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就法院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出台的一系

列便民利民举措作了说明,介绍了法院在服务经济发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畅通渠道、精准服务的具体措施,得到了包联企业负责人的高度赞扬。企业负责人介绍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感谢蠡县法院近几年来在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方面作出的积极努力。

石家庄栾城法院送法下乡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 (王羽涵)4月7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柳林屯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诉前调解、登记立案、普法宣传等服务。

干警们向群众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册,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群众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醒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问题靠法,

用法律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

活动刚开始,村民程某拿着一张褶皱的借条来到现场。原来,程某作为担保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一直向债务人追偿未果。立案庭法官当场为程某拟好起诉状,进行网上立案后,程某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当日,栾城法院共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增强了村民的法律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